

全球化背景下国家主权让渡的博弈分析

吴林涛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博弈论作为一种不可或缺的方法论,是目前探讨国际机制的一种有效理论工具。本文采用这个观点,就经济全球化下规则的制订对国家主权的影响提出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国家主权 经济全球化 跨国公司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92(2007)-458-02

一、经济全球化与国家主权博弈关系分析

从博弈类型本身看,基本的形式是“零和博弈”与“非零和博弈”两种。根据博弈结果的不同,非零和博弈又可进一步细分为“正和博弈”与“负和博弈”。正和博弈的结果可用“互惠互利”“皆大欢喜”来形容,负和博弈的结果可用“两败俱伤”来形容。在国家主权一定程度上受到来自跨国公司、政府间以及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等挑战的情况下,有人认为这属于一种零和博弈,而我认为国际组织和主权国家相伴而生,共同发展,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发展趋势,形式上看类似零和博弈,实质上双方竞争和冲突的结果应该是非零和博弈,即双赢。至于跨国公司,由于对很多东道国而言,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对跨国公司实行单边的法律管制,通常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到来,跨国公司完全可以找到更好的投资“天堂”为要挟,与东道国讨价还价,以至于这种东道国与跨国公司的实力差距有增无减,这实际上是一种博弈,处理得当是一种双赢,而如果不在多边层面上制订统一规则,加强对跨国公司的法律管制,则很有可能变成成为一种零和的博弈。

从现实的角度来说,在跨国交易如此频繁的今天,想让各国坐下来根据全体通过的方法来制订所有的国际经济交往秩序显然是既不现实又不经济的。在这种情况下,各种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开始承担起在其各自领域的规则制订任务。如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他们在协调各自领域内的矛盾,处理国际经济危机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这很显然是全球化冲击下给国家主权带来的影响。关于全球化这个现象,怎么定义并不重要,关键是,我们已经不可避免地处在这个进程之中了。首先要说明的是,全球化并不意味着普遍化,也并不意味着平均或平等。诚然,在国际法中,除了个人的社会权之外,还包括集体的社会权。在只讲“实力”而不计“死活”的市场机制下,经济、技术实力低下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

)将很快被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边缘化”,成为全球市场经济的牺牲品。所以只要世界经济发展水平还存在发展差异,强调国家主权就有它的现实意义。

二、经济全球化下让渡部分主权的必要性

在经济全球化越来越快的今天,经贸活动的日益复杂化和多样化都要求国际社会制订更多更全面的统一规则,而这些统一规则的制订全部依靠国家派出相应的谈判代表,就其中的细节问题进行讨论和磋商,一个议题像WTO乌拉圭回合那样拖上8年才有定论显然是既不现实也不经济的,更何况当一些国家参与国际立法政策的政治家在选举等个人利益的驱使下,可能会屈从于一些代表国内少数个人利益的利益集团的压力而牺牲掉多数人的社会正义。于是很多西方学者得出结论就是:国际立法活动是一种缺乏民主的过程。如果存在像上述情况下的政府失灵,对于各国的民众来说肯定不是好事情。而在全球化信息技术发展的影响下,有些原来只可能由官方掌握的消息也变得日益私人化起来。一些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也可以通过国际互联网等途径,集合本专业领域内的专家,在全球范围内收集、分析、传播有关信息,改变了民众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信息不对称的状况。同时,非政府组织还可利用现代的交通方式,轻而易举地在世界范围内组织和移动人力、物力和财力,广泛地参与国际“造法”过程,使得有关国际立法活动不得不考虑他们在社会问题上的主张。

实际上,国家主权让渡是为了解释国家对国家组织的授权问题而产生的概念,即成员国转让部分主权的行使权力并由一个共同的组织来行使。只要国家是自愿加入国际组织并保留退出的权利,主权为国家所有的底线就不可能突破。因为国家在理论上可以收回让渡的权力。至于在实践中权力收回是否可行,关键还在于国家的战略选择和权力行使。因为主权让渡和受限也是主权国家行使主权的結果。要看到的一点是,经济全球化是迫使各国加入到国际

经济活动中去,遵守相应的游戏规则。而之所以很多国家觉得经济规则的制订对它们不利而不愿意遵守,就是因为他们在划分经济利益这块蛋糕的时候,没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或者说即使有这种权力,但是他们没有相应的经济、技术力量来支持这种制订,他们不知道制订什么样的规则对自己是有利的,因而选择沉默或者不合作。而这种沉默和不合作实际上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因为经济交往的发展需要规则,选择沉默和不合作实际上就是使自己游离于世界经济活动之外,这对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都是很危险的。也正因为这样,即使很多国家不愿意规则在它们还没有分析清楚如何制订对自己有利时候参与制订,还是参与到活动之中去了。而它们的参与,恰恰也表明在它们看来,接受规则,享受一些较小的绝对利益(大蛋糕可能被发达国家或者规则制订者抢去)也是比被排斥在规则之外,分享不到好处来的好一些。这实际上是一种博弈,只不过这种博弈是在大国或者说经济强国的主导下进行的,对弱小国家来说是相对被动的。已经有学者在文章中喊出了“我们说,所谓全球化,在当今世界,其实质含义就是美国化”,恐怕不是言过其实吧?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分析,全球化与其说是削弱了经济国家的主权,不如把它看作是加强了各国政府的责任,即在充分理解本国经济政策实力以及国际影响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手段,有效的行使经济国家的主权。虽然在当今,国家主权受到了一定的挑战,但是民族国家仍然可以说是当今世界的基本特征,国家主权仍然是民族国家存在的基础,每个民族国家的政府还拥有合法的资源产权。只要世界还是由民族国家组成的,国家利益仍然是各国交往的最后语言。在全球化过程中,如果一个国家不能进入全球分工体系,就要面临所谓的边缘化问题,也就是说被甩在全球分工体系之外,不仅没有分享全球化利益的机会,本国的资源也被别人利用。为了本国的国家利益,国家应该以经济全球化为契机,加强自己管理经济的职能,合理利用本国资源,加快本国经济发展,融入到全球分工体系中去。从一定的意义上讲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博弈。

国际组织作为国家参与国际关系的组织形式,其权力的来源一部分是成员国的主权让渡,即授权;另一部分则是国际组织基于国际利益所拥有的特别权力,即派生权力。派生权力的行使有赖于国际组织所特有的经济、技术和协调优势。国际组织在促进主权国家间沟通与合作方面起到了一个国家不可替代的作用,从而拓展了国家主权的范围,丰富了主权概念。以往任何一个单一国家都不能对另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直接的干涉,但是现在可以通过国际组织这一平台,对另一国的国内事务以及国际事务传达自己的声音,甚至施加影响。从这一角度来看,国家参与全球

化,对机制化组织的权力让渡是主权的延伸,变通和扩展,是对国家利益的拓展。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也一样,同样是对国家权力的一种来自民间的约束,只不过这种约束相对力量较小。依这样分析来看,国家其实完全可以作到:在涉及自身重大经济主权或者经济命脉的问题上,坚持本国的经济主权原则,对待这些问题绝对不可以通过如“绿屋会议”这样的形式制订规则,然后强行让发达国家推广使之适用于全世界,所以才有了世贸组织乌拉圭回合关于关税等重要问题长达8年的谈判。而对于一些跨国交往中可以交给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来完成的规则制订,换句话说就是不那么重要的经济交往的一些规则,国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参与到这样每一个规则的制订之中,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些非政府间组织可能拥有更多专家,分析数据的能力也可能比政府还要好,更重要的一点是,由于这些组织不隶属于国家,制订规则起来更容易根据客观现实经济情况来分配权利义务,而不像国家在制订规则的时候,不可能仅仅只考虑经济方面,涉及政治、文化等多个方面的问题在政府间的谈判时也是不可忽略的。如何在这些关系中寻求一个平衡点,国家不过分介入一些经济规则的制订,而适当的让渡部分公权力给这些组织结构,同时又要把握好这个度,不能让渡的过多过泛滥,以达到所追求的“共赢”局面,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

三、结语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权力让渡不是弱化自身的独立目标和主体身份,而是越来越借助于合作型的权力安排最大限度地实现国家利益。在全球化时代,主权让渡并不是放弃主权,而是国家在全球化趋势下审时度势的理性选择。以让渡部分主权的方式参与国际组织。由一个集体认同的机构集中行使这一部分权力,实现主权共享,这是各主权国家在日前国际形势下寻求合作、扩大影响的战略选择。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区域一体化逐渐加深扩大,国家主权必然会因此受到威胁和侵蚀。但是,只要主权国家准确地分析全球化给各国和全人类所带来的利益和危机,尽量避免危机和减少负面影响,并且能在自愿、主动、有利独立决策的前提下,在主权对等的基础上,作出部分主权的让渡,那么,它就能很好地适应国际社会的发展特点,协调好主权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全局战略。从国际关系现状和历史发展态势来考察,从长远的国家战略角度来分析,国家主权的让渡无疑是历史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趋势。

参考文献:

- [1] 陈定家主编.全球化与身份危机.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2] 俞可平主编.全球化:西方化还是中国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 [3]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全球化研究中心编译.全球化:时代的标识——国外著名学者、政要论全球化.时事出版社.2003年版.